

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

第三十四届会议

2017年6月12日至16日，日内瓦

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，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决定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转送一份“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”（“清单”）。清单是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的附件。
2. 根据上述决定，现将清单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。
3. 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中所载的清单。

[后接附件]

附件

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
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**1. 政策目标**

“盗用”和/或“滥用/[非法占有]”等术语的使用。

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。

2. 客 体

是否以及在哪儿包括资格标准。

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使用多长时间才能受保护。

3. 保护范围

“基于权利”的方法和/或“基于措施”的方法。

“分层法”是否可行，如果可行，应如何表述。

经济权利和/或精神权利，以及其他权利。

4. 受益人

是否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外的受益人。

5. 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

“保护”和“受保护的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，以及与资格标准/保护范围的关系。

“维护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。

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的术语，如“盗用”。

描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传播程度或与此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公有领域”、“公开可用”、“秘密”或“神圣”。

与受益人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土著人民”。

6. 权利/利益的行政管理

“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”的作用和性质。

7. 例外和限制

例外和限制的确定是否应在国家一级进行，是否应规定一组一般性的和/或具体的例外。

8. 与公有领域的关系**9. 制裁、救济和行使权利 / 利益**

10. 保护/维护期
11. 手 续
12. 过渡措施
13.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
14. 国民待遇
15. 跨境合作
16.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
17. 原则/序言/引言

[附件和文件完]